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塔地发改基础〔2023〕17号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十四五”节能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地区各有关部门，塔城市边合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发展改革委：

《塔城地区“十四五”节能规划（2021-2025年）》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塔城地区“十四五”节能规划（2021-2025年）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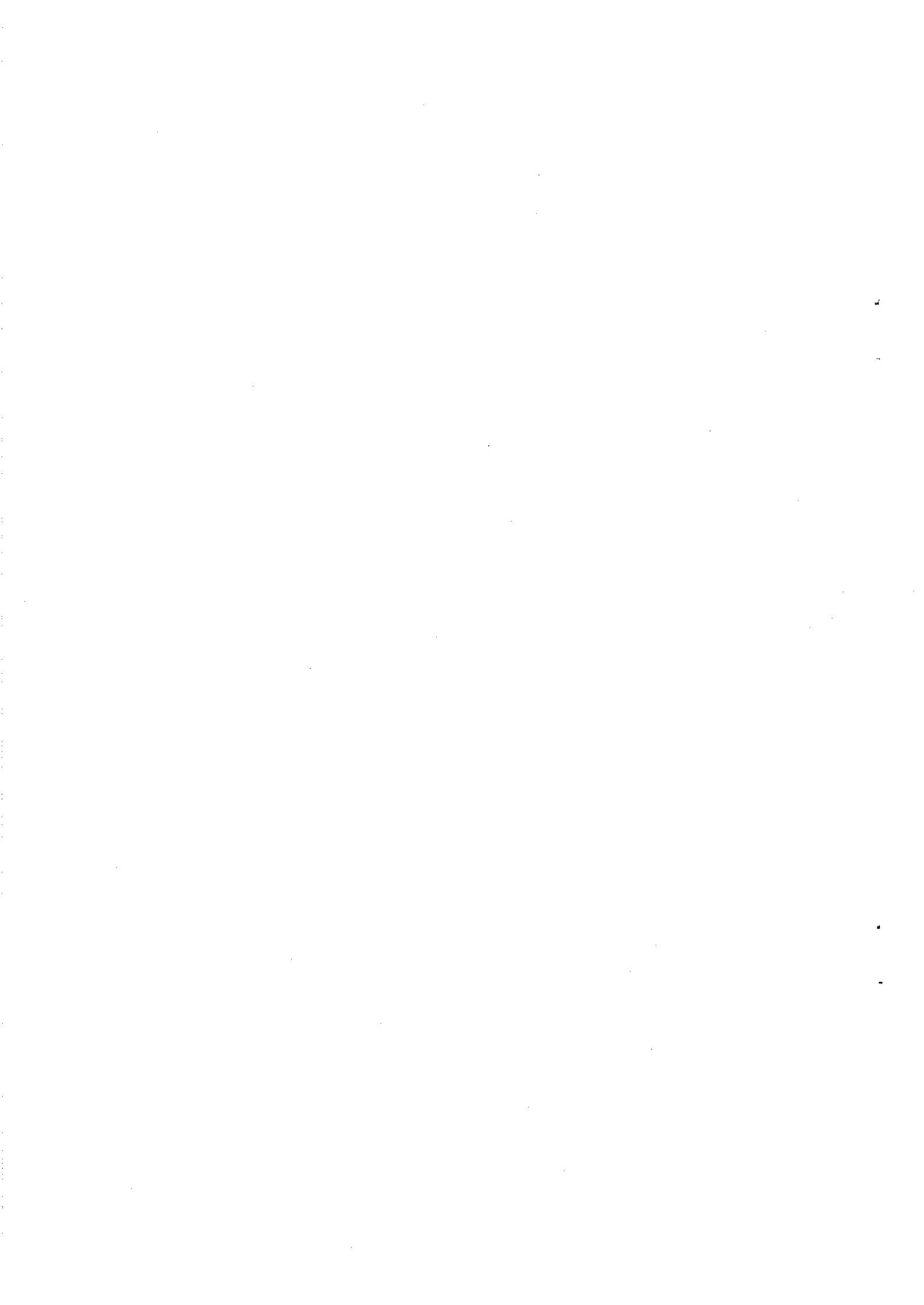


附件：

塔城地区“十四五”节能规划
(2021-2025 年)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 1 -
(一) 发展现状.....	- 1 -
(二) 面临形势.....	- 1 -
二、总体要求.....	- 8 -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8 -
(二) 发展目标.....	- 1 -
三、主要任务.....	- 11 -
(一)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 11 -
(二) 加强工业领域节能减排.....	- 13 -
(三) 加强建筑领域节能减排.....	- 15 -
(四) 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 17 -
(五)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 18 -
(六) 加强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 19 -
(七)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	- 20 -
(八) 深化循环经济助力节能.....	- 21 -
四、重点工程.....	- 23 -
(一) 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 23 -

(二) 通用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 24 -
(三) 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 25 -
(四) 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工程.....	- 26 -
(五) 能效提升系统引领工程.....	- 27 -
(六)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工程.....	- 27 -
(七) 燃煤减量清洁替代工程.....	- 28 -
(八) 节能管理智能升级工程.....	- 29 -
(九)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	- 30 -
(十) 绿色数据中心示范工程.....	- 30 -
五、保障措施.....	- 31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1 -
(二) 强化监督考核.....	- 31 -
(三) 完善财税金融政策.....	- 32 -
(四) 加大全社会参与和节能宣传力度.....	- 32 -
(五) 加强兵地融合，共促节能减排工作.....	- 33 -

一、发展基础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塔城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节能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将节能降耗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取得一定的成效。2020年塔城地区能源消耗总量为674.38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量为20.22万吨标准煤，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增量不高于174.88万吨标准煤的目标任务。塔城地区能耗强度整体上呈稳步下降趋势，由2015年的1.22吨标准煤/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1.002吨标准煤/万元，同比同期下降5.01%。年均能耗强度降低2.76%以上，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降低1.4%以上的目标。

能源消费总量与单位GDP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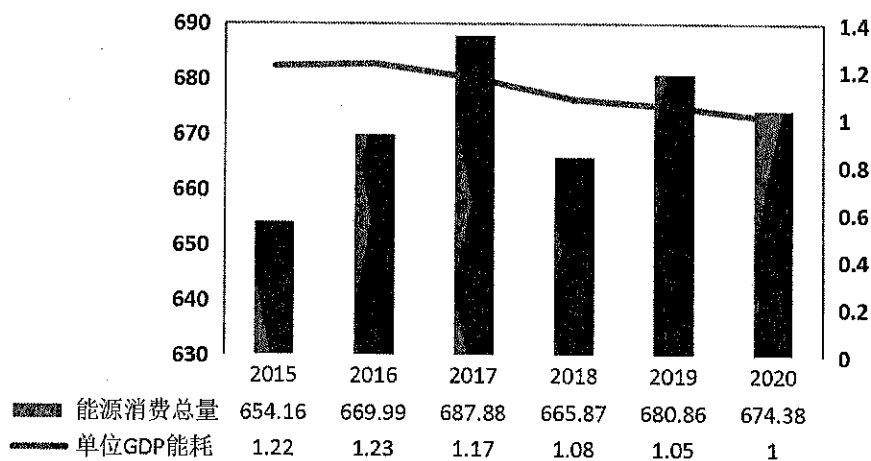


图1 塔城地区2015-2020年份能源消费总量变化情况

1. 节能工作机制达到新高度

“十三五”时期，塔城地区将能耗“双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目标任务精准分解到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

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制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建立起“政府领导、部门协调”节能管理工作机制体系，制度标准更加完善，节能基础全面夯实，不断推动全地区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苏、沙湾市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电化塔城”，鼓励以电能替代为主的能源消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建设绿色塔城。

2.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获得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从消耗的能源品种来看，地区能源消费结构总体呈现以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为主的特征，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消费比重不断增加。2015-2019年，塔城地区的能源品种消费级占比情况如表1和图2所示。煤炭（含焦炭）在塔城地区能源结构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占比维持在70%左右，即将突破500万吨。其次是石油、天然气等，占比均在15%左右；其他能源占比很小，均小于10%。其中，2020年，地区煤消费量占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73%，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分别占11.2%和9.1%，新能源只占6.7%。这与塔城地区产业结构以初加工工业为主直接相关。近年来随着地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增长、限制燃煤锅炉使用、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等工作的开展，全地区煤炭消耗量增长率有所放缓，石油、天然气的消耗量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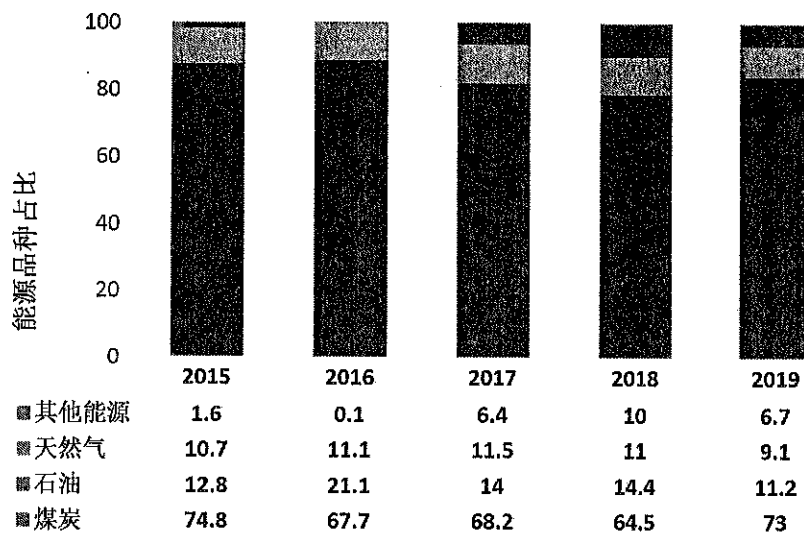


图2 塔城地区2015-2020年分能源消费占比变化情况

表1 塔城地区2015-2019年分能源品种消费情况表（万吨标准煤，亿千瓦时）

能源类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煤炭	489.6	453.9	468.8	429.8	497.3
石油	83.6	141.3	96	96	76.1
天然气	70.3	74.1	79.4	73.3	61.9
电力输入/出	33.2/9.07	29.1/7.6	38.2/11.2	47.7/10.9	55.9/14.5
全社会用电量	41.65	34.54	44.42	60.47	59.98

“十三五”期间，塔城地区从2015年开始电力调入每年都在增长，其中，2019年调入55.9亿千瓦时的电力，输出电量为14.5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2015年开始从41.65亿千瓦时增加到2019年的59.98亿千瓦时，增长了44%。

从一二三产消耗量来看，2015-2020年，塔城地区能源消费中第二产业能源消费总量最高，平均比例在42%左右，2019年上升至42.99%；其次是第三产业，占比35%左右，2019年度比例

为 35.4%；第一产业能源消费占比最小，2020 年占比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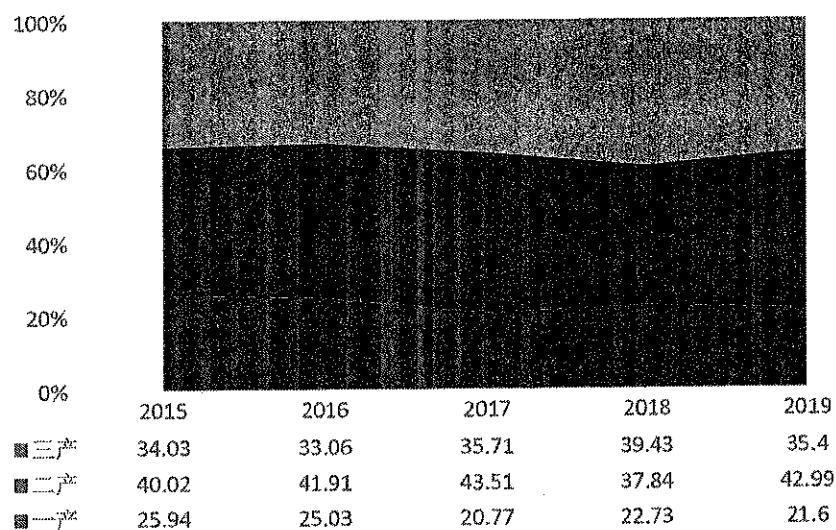


图 3 塔城地区 2015-2020 年三次产业能源消费量

塔城地区围绕自治区“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形成了“两群三带”产业布局结构。一是“乌-沙-托-和”产业集群。以煤炭、石油、天然气、风、光等富集资源和交通优势发展石油石化、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精细化工产业、有色金属加工产业、煤(盐)化工等产业；二是“塔—额—裕”产业集群。利用地理生态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重点发展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纺织、旅游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三是打造“乌—沙—和”经济带、“塔—额—托—裕—和”沿边特色产业带和巴克图口岸经济带。

3.重点领域节能实现新突破

工业领域。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与“十三五”开局之年相比较累计下降 2.09%，地区积极推动园区和企业申报创建绿色园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供应链，逐步构建起循环型

工业体系。对塔城地区涉及“两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底，核查“两高”项目基本建设手续完备情况，加强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发挥项目节能审查的源头管控作用，共梳理出地区重点用能企业 26 家，涵盖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5 家）、化学原料纤维制造业（4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 家）、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1 家）、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 家）、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10 家）、其它行业（1 家）等七大行业。建立完善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工业行业生产回落，有效抑制了能源消费的增长。尤其是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下降，带动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下降。

建筑领域。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城市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75% 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深化巩固执行 75% 节能强制性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被动式建筑试点。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化学建材、高性能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材。依托石材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以花岗岩、石英石为主的石材加工业。鼓励利用各类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生产节能、节地、利废的建材产品，积极发展防火、环保、抗震、保温、防水、隔音、隔热等各类新型建筑材料，促进建材产业优化升级。

交通领域。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大幅增加，

提高公共道路权比例，优化公交线网和站点设置，加快提升主要通勤方向上的公交服务供给。加快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加大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交通工具的投放力度，提升地区绿色出行比例。到 2025 年，城区绿色出行分担率达 30% 以上。

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深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制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计划，加快开展绿色集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应用低碳运输装备运输装备节能驾驶、节能操作和绿色维修技术，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城区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达到 30%。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积极探索建设车联网应用管理云平台。积极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服务区建设，鼓励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客货枢纽等区域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储能等低碳配套设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集“人—车—路—云”于一体的高效协同平台体系。

公共机构及居民生活领域。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网络和运输体系，持续从源头上推动生活垃圾减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范围，实现县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

肥，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力争“十四五”末，地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4.重点单位管理取得新成效

十八大以来，地区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加大节能降耗投入，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广使用新工艺、新技术。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培育新动能，提高能源效率，加强重点行业能效管理，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极大地推动了节能降耗工作的深入开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塔城地区重点单位能源管理力量不断加强，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完善，统计管理工作、能源计量管理和能源审计不断优化。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不断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专项监察和节能执法检查，将重点用能单位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5.节能推广工作迈上新台阶

工业废渣代替优质粘土生产水泥、利用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农村新能源利用等节能减排改造技术得到大力推广；节能节电产品和环保产品得到广泛应用；着重开展余热余压利用、工业锅炉改造、电机能效提升等；大力开展以节能周、新媒体推广节能减排知识、小视频、张贴宣传标语、挂图等形式的节

能宣传宣讲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节能知识和技能培训、循环经济展览等。

（二）面临形势

塔城地区资源丰富，是新疆重要的农牧产品生产基地和能源资源开发基地。当前，塔城地区处于加速发展阶段，但主导产业多以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等资源密集型产业为主，工业经济增长点主要集中在煤炭、电力、化工、石油、矿产等以重化工为代表的传统产业，经济增长对能源依赖性较强。碳达峰、碳中和既是经济发展到新阶段的一个更高要求，也是经济发展摆脱对资源高度依赖的机会。对塔城地区而言，“十四五”是确保实现 2030 年碳达峰、为 2060 年碳中和打好基础的关键期，也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快碳达峰行动推进落实的重要窗口期。节能工作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的基础性、关键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在“双碳”背景下，从源头上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势在必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精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

完整、准确、全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把节能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各行业，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着力加强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精准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绿色低碳节能科技创新驱动，完善节能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能耗双控制度，助力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完成。

2.基本原则

——总体谋划，分类施策。强化对节能降耗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谋划，各领域、各行业按照全地区整体部署要求，坚持分类施策、上下联动，加快制定出台节能降耗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精准把握节能降耗工作深刻内涵，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减排降耗难题，立足产业准入、用能管理、清洁生产及节能改造等过程，全面强化结构节能、管理节能和技术节能，统筹提高节能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着力破解制约节能降耗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相关部门节能监管责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推动节能工作的市场化改革，加大高质量的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社会参与”节能工作格局。

——创新引领，数字赋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跨界融合为

突破，加快节能与信息技术产业深度融合，构建节能数字化生态，加强先进工业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提高节能工作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地区工业节能水平显著提升，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节能管理智能化水平不断加大，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工业节能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主导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绿色工业园区占比增加 20%，新增绿色工厂增加 20%，如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和新能源车辆占比，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营运交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5%。

表 2 “十四五”时期全地区节能目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幅	%	13.5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降幅	%	16
建筑业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100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100
交通		
交通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5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60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	%	80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累计下降率	%	5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累计下降率	%	6

到 2030 年，全地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节能环保产业布局合理，以清洁能源为主的绿色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节能工作取得新成效，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实现新突破，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展现新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迈上新台阶，全社会节能环保氛围显现新风貌。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引导“十四五”新增用能需求，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等法规标准，从源头上杜绝不合理用能，严禁“两高一低”项目进塔城，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高水平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积极打造种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商贸物流五大地区优势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低碳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打造绿色产业链，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全面推进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各领域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在建、拟建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摸清存量的“两高

一低”企业底数，开展对标对表，挖掘节能潜力，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拟建项目深入分析评估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当地和全区能耗产生的影响，把不合理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拿下来。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稳步推进地区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产业。有序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煤电清洁高效转型。对乌苏、沙湾市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快焦化、电石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大燃煤锅炉改燃关停力度，减少煤炭分散利用，提高煤炭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提效、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鼓励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预热回收利用等成熟节能技术。立足玛湖油田、准噶尔盆地南缘、沙湾凹陷富集的油气资源优势，提升油气田清洁高效开采能力，推动炼化行业转型升级，加大减污降碳协同力度。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倍增行动。依托地区丰富的风能、光能资源，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着力打造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发电基地。鼓励新能源企业立足全地区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结合新增负荷消纳、多能互补等7条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路径，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建设。

专栏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项目

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实施地区整装开发平价新能源项目、额敏县垃圾焚烧发电、乌苏市垃圾焚烧发电、托里县、和布克赛尔县储能电站。

水电项目：开工建设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水

电站、沙湾市金沟河七级水电站、沙湾市金沟河十级水电站、沙湾市宁家河二级水电站、沙湾市金沟河红山水库坝后电站、沙湾市巴音沟河水电站。

氢能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以供应新能源电力为主的新能源就地消纳产业园、新能源储能产业园，推进托里县 1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制氢制航煤项目。

综合能源基地、新能源发电基地：依托地区风能、光能资源，着力打造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发电基地。

(二) 加强工业领域节能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分区域分行业制定节能改造目标，开展实施一批重大节能技改项目和节能示范工程，着力提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水平。围绕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节能诊断和节能评估，制定节能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加大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节能改造。引进推广一批先进低碳技术，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利用。进一步加大高效节能技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能效之星”、“节能机电产品”评价，继续推进能效、水效“领跑者”工作。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工作。以企业建设为主体，通过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壮大绿色企业、提升绿色制造专业化，大力推动节能工作市场化建设，积极推动地区园区和企业申报创建绿色园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供应链。推进工业节水，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

到 2025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15%，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大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加大高温散料、废气余热、低品位余能等余热余压梯级回收利用，推广实施高效变压器、高效换热器等节能设备。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制定低效锅炉、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淘汰路线图。推动工业领域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优化常态化监察机制。到 2025 年，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加大先进技术应用力度。开展能源管理数字化行动，加大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在用能监管领域的应用力度，积极推广智慧化能源信息管理，对工业领域用能进行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优化调配。大力推广先进节能技术集成优化应用，对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鼓励采矿、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各领域、多环节能源管理共享平台。

专栏 2 工业领域节能减排重点措施

先进工艺流程节能。有色行业：重点推广冶金设备高温部位的先进工艺流程。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大型粉煤加压气化、

硝酸综合处理、高效低能耗合成尿素工艺技术、原油直接生产化学品等先进节能工艺流程。建材行业：重点推广水泥流化床悬浮煅烧与流程再造技术、无球化粉墨及余热发电等先进节能工艺流程。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电机系统：重点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压变频调速、永磁涡流柔性传动、电缸抽油机、冷却塔用混流式水轮机等节能技术设备。配电系统：重点推广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有载调容调压等节能技术设备。炉窑系统：重点推广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高效蓄热式燃烧、循环水系统防垢等节能技术设备。

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节能。加大蒸汽余热梯级利用、非稳态余热回收等相关技术研发；推广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暖及循环利用。

（三）加强建筑领域节能减排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各地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结合电网升级改造进度，因地制宜在具备条件的县市，试点推进清洁电供暖技术应用。深入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公共建筑领域广泛开展可再生能源和再生水利用。发展清洁取暖，引导各地充分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进行供暖。积极倡导并支持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农村地区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系统。加强低碳示范引领。按照绿色、生态、循环、低碳和健康的理念，严格执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制性规范，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到 2025 年底，建设一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案例，力争可再

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15%。

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立足从建筑节能产品、设备、体系、技术水平以及产业配套等环节全面推动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推进地区新建民用建筑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等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严格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善建筑节能联动管控机制，保障节能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广泛应用，创建优化建筑能耗监测管控平台，实施播报公共建筑用能情况监测、评估和预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发展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鼓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建设。提高绿色建筑水平。到 2025 年，确保各县（市）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75% 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项目优先选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落实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发展本地绿色建材产业，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加强绿色施工管理，提升绿色施工水平，最大程度节约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促进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行

动，加大对土石方开挖、拆迁等建筑施工工地检查。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四）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开展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优化完善客货运输结构，推进绿色货运，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替代行动，打造绿色综合交通运输多层次立体网络。探索建立以外部铁路输送、内部新能源车辆配送为主的公铁联运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大力推进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方式，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实施农村物流示范工程。加快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加大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交通工具的投放力度，提升地区绿色出行比例。到 2025 年，城区绿色出行分担率达 30%以上。

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深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点建设，制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计划，加快开展绿色集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应用低碳运输装备运输装备节能驾驶、节能操作和绿色维修技术，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持续降低营运客货车在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指标，推广试用交通运输能耗统计平台，支持城乡广泛应用低能耗、低排放大中型客车，推广应用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车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各类柴油货车。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车、物流车、环卫清洁车等

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率。到 2025 年，城区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达到 30%。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大力推广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无线射频识别、智能标签、智能分拣等技术，提高运输生产能效水平。着力强化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逐步建成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和开放应用平台、综合交通数据分析服务系统、动态运行监控平台，提升交通运输数据内部管理和外部协同共享水平。积极探索建设车联网应用管理云平台，发展无人配送、无人巴士、共享出行等场景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服务区建设，鼓励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开展太阳能风光互补方式供电改造，加快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客货枢纽等区域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储能等低碳配套设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集“人—车—路—云”于一体的高效协同平台体系。

（五）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大力开展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广公共机构新建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逐步提高比例。推动公共机构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和示范应用。推动实施供暖、空调、配电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和绿色升级，推广运用智能管控、多能互补等能效提升技术，建设绿色高效制冷系统。

推行数据中心绿色改造，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等方面低碳升级，着力提高电能使用效率水平。

开展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动。大力提升绿色办公、信息化政务水平，推广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充分采用自然光，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推广绿色公务出行。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加大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做好节约用能用水、购买绿色产品、制止餐饮浪费、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带头停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到 2025 年，地区公共机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 20%。

强化能耗定额标准应用。推行公共机构严格实行能耗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模式，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所属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应用。加快推动“信息化”、“标准化”深度融合，加大推进信息化赋能能耗定额、建筑设施设备信息、空间环境质量、能源资源消耗。推动地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建立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碳达峰工作。探索打造基于能耗定额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试点示范。

（六）加强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加强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业农村节能管理水平，提升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积极探索建设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引导开展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循环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生产机械化步伐，更新淘汰老旧、高能耗的农业机械，推广使用节油、节电、节煤低碳机械设备，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水平。鼓励农村新建住房使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进一步加强规范农房建设的节能、低碳环保标准，积极倡导并支持农房节能改造，提升农房绿色品质。加强地、县两级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全面掌握全区各类农作物秸秆产生量、可回收量和五化利用量等数据，为提升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提供依据。抓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重点抓好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棉花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和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模式。

（七）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

夯实能源管理基础。公开发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逐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健全能源统计制度。组织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在线填报工作，全面实施能源审计制度，开展电平衡、热效率测试，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深入挖掘节能潜力，推动用能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精准配置。

提升用能管理水平。加快推进能源管控中心、智能化能源信息监控以及企业节能决策自动响应系统建设，优化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用能进行智能监控、分析、预警预测

和优化分配，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用能数据分析共享应用，开展能源利用工艺技术路径优化行动。开展实施能效水平对标和能效“领跑者”评选活动，树立先进标杆，推广借鉴先进经验。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信用评价，建立节能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节能降碳监管。推进节能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加大节能领域失信披露力度，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开展节能降碳承诺活动，引导重点用能单位自觉履行节能降碳义务。

（八）深化循环经济助力节能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立足提升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目标，优化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深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搭建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配套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强化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智能化管理。大力推动园区循环化试点创建工作，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乌苏工业园区、沙湾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持续推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逐步优化完善园区产业共生体系，深化能量梯级利用、副产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资源化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优化清洁生产审核方式和重点，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推动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清洁化、低碳化。到2025年，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力争全部完成循环化改

造。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加强煤矸石、粉煤灰、金属尾矿、建筑垃圾、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大宗工业固废生产氧化铝、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复合肥等产品。创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场所和基础设施。培育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鼓励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打造全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标杆。大力推进报废汽车、废旧电子电器等资源回收再利用产业，以电子电器产品、汽车用品、蓄电池、轮胎等为重点，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 2025 年，地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持续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两线合并”，大力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利用”，建立“以城带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促进城乡再生资源协同利用和处置，建设一批立足本地、辐射周边的再生资源产业集聚试点。积极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利用，畅通全生命周期资源循环，促进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规范回收、可循环和高值化再利用。推进废纸、钢、有色金属、报废汽车、家电、电池、轮胎、塑料、玻璃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鼓励发展和规范二手商品流交易，建立

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品推广应用，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50%以上。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在中心城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乌苏工业园区、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沙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以城带乡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建设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降低垃圾填埋比例，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在工业、农业农村等领域重点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开展再生水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2%。

四、重点工程

（一）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打造绿色产业链，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全面推行区域能评，严格执行项目能评，做好区域能评和项目能评的制度衔接。推动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创新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试点示范。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实施能量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和数字化智能

化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推动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专栏3 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1.园区综合能源服务。探索运用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和多能互补方式，以智能电网、互动服务为支撑手段，建设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满足终端用户对电、热、冷、汽等多种能源的需求。

2.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调整园区企业用能结构，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占比，推行分布式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

3.园区循环化改造。对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支撑园区内主导产业链和关键补链项目，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

4.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各工业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绿色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享，提升园区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二) 通用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重点推进锅炉、电机、配电变压器、内燃机、照明等通用设备节能改造和系统能效提升。加快在用锅炉节能改造，提高锅炉运行热效率。推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机和变压器。

专栏4 通用设备节能改造工程

1.锅炉节能改造。采用燃烧优化、燃料替代、余热回收、主辅机优化和水系统防垢提效等技术对现有锅炉和窑炉进行升级改造，累计实现节能量2万吨标准煤。

2.电机、变压器节能改造。采用变频器调速、内反馈调速、永磁涡流柔性传动、动态谐波抑制及无功补偿综合节能技术等对现有机电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淘汰更新高耗能落后电机、变压器等设备，累计实现节能量2万吨标准煤。

3.照明灯具改造。采用高效智能照明技术、LED光源照明技术，推广绿色照明灯具，累计实现节能量1万吨标准煤。

（三）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绿色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普及节能环保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扶持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鼓励园区、大型公建、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专栏5 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1.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风电机组智能控制并网、运维、测试及核心技术装备领域研发生产，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做好电池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等的研发、配套，构建动力电池产业链。引进能源探测、钻采设备，能源转换设备以及能源输送、

储存设备生产企业，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

2.节能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发挥节能服务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节能服务行业自律机制，开展节能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加强对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节能服务机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四）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工程

在生产过程中，遵循资源利用的减量化、产品的再使用和废弃物的再循环原则，同时，在生产中还要求尽可能地利用可循环再生的资源替代不可再生资源。进一步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和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专栏 6 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工程

塔城市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废旧电器、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项目、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沙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沙湾市棉秆类农残垃圾处理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沙湾市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沙湾市 25 万吨/年（5 万吨/年废润滑油、20 万 t/a 污油泥）处置项目、沙湾再生水厂污泥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新疆天舜铂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000 吨废催化剂回收贵金属精炼加工项目、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葱油生产项目、乌苏市牧光结合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项目、乌苏市成事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新疆源鑫融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块新型环保多孔砖项目、乌苏玉玺石化有限公司 1.5 万吨稀硫酸提浓装置项目、裕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项目（边合区）。

（五）能效提升系统引领工程

推进能源系统优化，实现能量梯级利用，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促进节能提效。推进热电机组运行系统优化改造，实现机组安全、清洁、高效、节能、灵活的运行目标。

专栏 7 能效提升系统引领工程

1.能源系统优化。推广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提升系统能源效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行新型高效工艺技术路线。推广普及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先进技术。

2.提高热电机组能效水平。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多能互补 1 号、2 号机组运行灵活性提升改造项目、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 号、2 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

（六）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工程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城市新建公共建筑逐步执行 7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 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被动式建筑试点，对已建成的被动式低能耗示范项目开展运行效果评估，总结

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积极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三步走”战略，建设一至两个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项目，做好示范引领。扩大地(水)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

专栏 8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工程

打造超低能耗建筑新的建设模式。鼓励探索产业集成发展、协同创新路径，打造超低能耗建筑的全产业链发展样板，探索超低能耗建筑工厂化生产新路径，形成超低能耗建筑新的建设模式。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开工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10%。

（七）燃煤减量清洁替代工程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乌苏、沙湾市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进一步加大燃煤锅炉改燃关停力度，提高煤炭集约利用水平；有序推动燃煤自备机组改燃或关停；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耗煤；加强钢铁、炼焦、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推动工业领域减煤限煤；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以电能替代为主的能源消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建设绿色塔城。到 2025 年，力争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至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21%以上。

专栏 9 燃煤减量清洁替代工程

1.燃气项目。塔城地区天然气利民工程、沙湾市年产 28 万吨 LNG 液化天然气建设项目、托里县燃气储气设施项目、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和丰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项目等。

2.清洁取暖。塔城地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供热配套项目。

(八) 节能管理智能升级工程

加快信息化手段、大数据节能模式等应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控中心和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规范能源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制度，提高能源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强用能基础设施与互联网、5G 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融合与升级改造，服务智能工厂、智能小区、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创建。

专栏 10 节能管理智能升级工程

1.园区节能管理信息平台。以园区能耗科学管理和服务园区企业为目的，建设园区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节能主管部门与区内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管理实时对接。

2.智慧能源项目。建成具备“社会用能全面检测、能源使用智慧高效、柔性负荷可调可控、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客户服务智能便捷、架构柔性敏捷迭代”六大特征的智慧能源服务平台，促进社会能效提升、用能结构优化、电网供需互动、源网荷储协同和设备高效利用。

3.智慧能源小镇。建设多业态绿色能源公建和能源数据服务平台，以智慧工厂、智慧建筑、直流楼宇、分布式能源站（相变蓄热）

构建智慧小镇基本单元，打造“生态宜居”型智慧能源小镇。

4.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聚焦生活宜居智慧能源服务、智慧绿色能源供应、园区高可靠能源保障、多产业高效能源利用四大方面，开展能源互联网基础能力提升，打造能源发展典型业态。

（九）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

加大对现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跟踪管理，力争在重点行业全面参与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引领性的企业、园区纳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发挥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绿色发展自愿协议机制，鼓励企业发布绿色发展报告。到2025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机制更加健全，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达到10家以上。

专栏 11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

探索建立绿色制造“传帮带”机制，发挥绿色制造龙头企业“排头兵”作用，“以大带小”“以点带面”“以强扶弱”，助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企业应用，加快培育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专业培训等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的绿色服务综合机构，提升专业化水平。推进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水平示范单位的宣传推广和经验传播，推动形成绿色发展良好氛围。

（十）绿色数据中心示范工程

严格新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规范数据中心选址和布局，确保与区域能耗双控目标相衔接。加快推进绿色数据中心示

范，推动高密度、高能效、低能耗的服务器设备应用，提升 IT 设备运行能效水平。统筹数据中心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实现余热综合高效利用。到 2025 年，新建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控制在 1.6 以下。

专栏 12 绿色数据中心示范工程

开展中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能耗计量监控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用能智能化升级。鼓励数据中心采用自然冷源、液冷等先进节能技术，降低通风制冷设备能耗。引导数据中心采取“光伏+储能”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发展模式，减少电源等辅助系统能耗。培育一批绿色数据中心，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实现数据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扛起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地区行署统一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督促各项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如期完成。

（二）强化监督考核

开展“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市（县）、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

（三）完善财税金融政策

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及落实机制，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支持节能减排等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继续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研究调整扩大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执行范围、提高加价标准。贯彻落实高耗能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优化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项目提供期限长、利率低融资。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形式参与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和发展基金。

（四）加大全社会参与和节能宣传力度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

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年度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兵地融合，共促节能减排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强化兵地一家、共守边疆、共同发展的观念，健全兵地融合发展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摸清兵团统计底数，贯彻落实自治区和生产建设兵团节能管理各项要求，共同做好全地区节能工作。

